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2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勝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素嬌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迄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